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02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公告编号:2013-02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余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振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7,507,361.56	300,139,200.20	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0,403,689.30	193,598,473.41	3.5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265,935.79	74.21%	19,785,409.73	-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75,662.66	319.24%	6,805,215.89	17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72,991.09	78.08%	-7,562,863.97	4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675,817.77	110.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	319.42%	0.0368	17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1	319.42%	0.0368	17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9%	8.39%	3.45%	8.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943.91	处置非流动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563,971.70	应收利息净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397.11	其他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749,880.74	收到退税款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4.53	
合计	14,368,079.8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96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5%	41,864,466	0		
黄胜	境内自然人	1.27%	2,345,495	0		
上海瑞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2,180,95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龙信基金通1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1,792,807	0		
何颂伟	境内自然人	0.81%	1,497,059	0		
深圳市瑞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	1,470,000	1,470,000		
施东莺	境内自然人	0.67%	1,234,722	0		
李开先	境内自然人	0.48%	895,301	0		
江苏乾通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851,500	0		
许筠秋	境内自然人	0.46%	851,4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864,466	人民币普通股	41,864,466
黄胜	2,345,495	人民币普通股	2,345,495
上海瑞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180,950	人民币普通股	2,180,95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龙信基金通1号集合资金信托	1,792,807	人民币普通股	1,792,807
何颂伟	1,497,059	人民币普通股	1,497,059
施东莺	1,234,722	人民币普通股	1,234,722
李开先	895,301	人民币普通股	895,301
江苏乾通控股有限公司	851,500	人民币普通股	851,500
许筠秋	851,400	人民币普通股	851,400
刘靖	851,099	人民币普通股	851,0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未披露其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3,217,756.12	12,637,847.13	83.72%	主要系收到退税款
应收利息	7,909,545.20	5,190,016.44	52.40%	应收杏坛土地储备发展中心项目开发资金利息增加
应付利息	435,555.56	10,888.89	3900.00%	应付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利息增加
未分配利润	-14,096,554.06	-20,901,769.95	32.56%	本期净利润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75,646.83	3,751,928.19	-50.01%	可结转收入减少
销售费用	525,176.50	826,790.35	-36.48%	控制费用、经营业务减少
管理费用	10,469,643.74	14,192,489.48	-26.23%	控制费用、经营业务减少
财务费用	420,355.87	-1,266,423.46	133.19%	本期计提借款利息
营业外收入	86,157.58	576,995.75	-85.07%	上期收到资金占用费
所得税费用	-10,232,737.90	1,187,322.72	-961.83%	收到退税款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05,215.89	-9,683,868.34	170.27%	收到退税款、费用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5,817.77	-99,535,346.32	110.73%	本期主要系收到退税款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08.78	7,371,808.67	-101.30%	上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250,000.00	100.00%	上期支付少数股东减资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退(抵)税批准通知书》(穗天国税退审字[2013]887号):同意退还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税款11,749,880.74元。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9月26日收到上述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退税款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子公司收到退还企业所得税税款	2013年09月28日	《关于子公司收到退还企业所得税税款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合计				0	--	--	0		0	0%	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7月01日-2013年9月3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公众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余斌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3-019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有效表决票9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二O一三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向有关部门报送《二O一三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告,同意在指定报刊刊载报告正文,并在指定网站刊载报告全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广西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减少8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广西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减至200万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3-021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减少8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广西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减至200万元。

二、减资主体介绍

广西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06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宇;

注册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19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按资质证核定的等级、有效期开展经营活动);自有土地租赁;自有房屋租赁。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广西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总资产18,644,763.79元,净资产15,139,770.26元,营业收入为9,113,506.00元,净利润为3,019,763.22元。

三、本次减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广西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开发"天誉·江南花园"项目,目前该项目住宅已经基本完成销售。根据广西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减资800万元,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对该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对广西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减资公司将收回800万元长期投资,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3-028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3年10月18日,证券市场红周刊刊登了题为《大通燃气定增连环扣》的报道,从以下三方面质疑本公司定向增发涉及财务造假和利益输送:

1、大股东财务数据不实;

2、本公司虚增收入;

3、本公司低价转让资产向大股东输送利益。

二、澄清说明

公司董事会在获悉上述报道后,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报道引起股价大幅波动,公司股票自2013年10月21日上午开市起临时停牌,同时就报道所涉相关内容展开核实、澄清工作。

经核实,公司就以上报道内容做出澄清说明如下:

1、关于大通集团2012年度财务数据的说明

首先,公司于2013年7月13日公告的《大通燃气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关于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集团")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由于公司的笔误,其中关于非流动资产的数据有误,大通集团未经审计的非流动资产应为1,802,279,904.80元。

大通集团2012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3年8月4日,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3]第920号),大通集团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354,439,887.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1,090,570.96
资产总计	4,065,530,458.68
流动负债合计	1,986,854,652.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0,914,750.81
负债总计	2,637,769,403.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7,761,055.13
项目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1,771,341,025.00
营业总成本	1,511,193,190.98
营业利润	261,021,407.10
利润总额	253,603,720.31
净利润	201,156,596.06

大通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红日药业(300026.SZ)的控股股东,红日药业的财务数据已合并反映在大通集团的合并报表中,而非报道中所述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

2、关于2012年度、2013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合并口径和母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差异的说明

公司2012年度报告、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与母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的差异是由于统计口径不同造成的,不存在报道中所述"少计抵消差额,虚增营业收入"的情形。

该统计口径的差异是由于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定期报告的申报要求,理解为:合并口径前五名客户的收入采用"主营业务收入"统计口径,以更好地体现公司主营业务的客户分布情况,从而更清晰地反映出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商业零售和城市管道燃气业务收入,不包含租赁业务收入;母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采用"营业收入"统计口径,主要由于母公司营业收入均为租赁业务收入,但从合并报表口径来看,租赁业务非公司主营业务,因此母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以"营业收入"为统计口径更符合母公司的经营情况。

3、关于2012年半年报和2012年年报中第一大客户销由于售收入差异的说明

公司2012年半年报中合并口径第一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为648万元,2012年年报中合并口径第一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为437.59万元,造成该差异的原因为公司统计口径有所调整。

公司2012年半年报中,将母公司的租赁业务收入计入了"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收入"中,第一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为母公司收取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的租金648万元。

2012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公司经研究决定不再将母公司的租赁业务收入记入"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收入"内,因此2012年年报及以后的定期报告中,公司均未再将母公司的租赁业务计入"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收入"内。

4、2012年半年报和2012年年报中母公司前五大客户差异的说明

公司2012年半年报中母公司有两个客户,2012年年报中母公司只有一个客户,该差异系公司具体编报人员理解有误所致,2012年年报中误将母公司前两名客户合并为一名,2012年年报中母公司前两名客户数据应为: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2,840,000.00	74.05
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	25.95
合计	17,340,000.00	100.00

5、新天投资评估值说明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天津新天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3]第507号),以2013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新天投资总资产经审计账面值为132,741.66万元,评估值为151,834.29万元,评估增值19,092.63万元,增值率14.38%,负债经审计账面值为94,493.98万元,评估值为94,493.98万元,无评估增值额,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38,247.68万元,评估值为57,340.31万元,评估增值19,092.63万元,增值率49.92 %。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范围为新天投资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上述资产评估报告选用的评估方法是合理的,评估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评估结果反映了新天投资的股权价值。公司以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了转让新天投资股权的价格,不存在报道所述低价转让新天投资股权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

6、新天投资股权结构

根据新天投资的公司章程,公司转让新天投资股权时,新天投资股东为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其出资比例分别为88.07%和11.93%。根据股权结构,新天投资非大通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

7、新天投资开工建设情况

新天投资已如期取得了《地下连续墙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存在土地未按期开工导致土地被收回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公司股票于2013年10月22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进程中,在审核进程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必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2013年度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已于2013年10月15日刊载于以上指定媒体。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 2013-04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3年10月21日,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138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3-临025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会议于2013年10月9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8月19日(星期六)在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8号万达广场1栋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建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已披露的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以前年度发生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恰当地进行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公司将汲取此次事件的教训,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实施,规范财务核算,切实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保证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2年度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更正后的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差错更正的议案》。

更正后的《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世纪之星"游轮的议案》。

"世纪之星"是公司最早投资建造的游轮,虽然是5星级豪华游轮,但相比近年下水的游轮,其规模小,豪华程度和舒适程度相差较大。对于公司主要航线重庆-宜昌长途航线来讲,"世纪之星"船票价格低,毛利低,对公司利润的贡献小。为了优化公司的资产质量,公司决定将其出售。

公司拟以1800万元的价格出售"世纪之星"游轮。购买方为公司非关联方自然人,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2013年9月30日,该游轮资产原值:28,677,652.65元,累计已提折旧18,653,330.54元,净值:10,024,102.11元。

2012年营业收入22,856,690.31元,营业成本17,764,365元,毛利率22.28%;2013年1—6月营业收入6,835,057.31元,营业成本6,212,564.64元,毛利率9.11%%。

出售后,本期营业外收入将增加约1,600万元,增加利润总额约500万元,固定资产将减少近1,000万元;出售后,每年的运营能力减少约2,000万元(最终数据以年度报告审计数据为准),由于该游轮经营毛利低,对每年净利润影响不大。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3-临026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2年度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差错事项及原因的说明

公司2013年7月22日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监管局)现场检查。经检查,由于本公司财务基础薄弱,会计核算不规范,对在建工程、预付账款、营业收入、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等的确认、计量不准确,未按《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正确会计处理,导致多确认在建工程3,437,372.48元,多确认营业收入10,520,344.75元,多确认营业成本5,241,086.50元,多确认管理费用2,761,885.77元及少确认营业外支出920,000.00元。

对于上述事项,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规定,对201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调减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437,372.48元,调减未分配利润3,201,288.41元,调减盈余公积238,084.07元。

二、会计差错事项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东权益的影响

1、修正前后的报表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修正前2012年度	修正调整金额	修正后2012年度
在建工程	231,903,115.80		228,465,743.32
盈余公积	19,678,272.92		19,442,188.85
未分配利润	120,481,797.16		117,280,508.75
营业收入	361,857,628.33		351,337,283.58
营业成本	288,246,604.18		283,005,517.68
管理费用	20,459,111.96		17,697,226.19
营业外支出	30,369.19		950,369.19
净利润	43,627,844.84		40,190,472.36

2、修正前后的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利润	修正前2012年度每股收益		修正后2012年度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Ⅰ)	0.73	0.73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Ⅱ)	0.65	0.65	0.60	0.60

3、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影响

更正前本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136,046,968.78元,募集资金项目累积使用19,262.10万,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53,147,381.66元。

更正后本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12,552.66元,募集资金项目累积使用18,210.07万元,18,210.07,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30,810,751.41元。

三、会计差错事项对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影响说明

1、对期末数的影响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修正前2013年第一季度	修正调整金额	修正后2013年第一季度
在建工程	126,010,433.11	-3,437,372.48	122,573,060.63
盈余公积	19,678,272.92	-236,084.07	19,442,188.85
未分配利润	105,660,950.17	-3,201,288.41	102,459,661.76
母公司报表项目	修正前2013年半年度	修正调整金额	修正后2013年半年度
应收账款	23,218,796.19	-6,688,012.00	16,530,784.19
其它应收款	797,046.75	7,764,543.75	8,561,590.50
在建工程	125,552,750.41	-3,437,372.48	122,115,377.93
盈余公积	19,678,272.92	-236,084.07	19,442,188.85
未分配利润	105,532,294.48	-2,124,756.66	103,407,537.82

2、对上年同期数据的追溯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修正前2012年第一季度	修正调整金额	修正后2012年第一季度
营业成本	48,889,853.86	-942,317.30	47,947,536.56
管理费用	4,261,241.03	-736,023.12	3,525,217.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的现金	28,884,262.36	-942,317.30	27,941,945.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71,449.63	-358,807.32	8,212,642.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99,113.32	-377,215.80	7,821,897.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25,951.59	1,678,340.42	20,004,292.01
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	修正前2012年第一季度	修正调整金额	修正后2012年第一季度
营业成本	27,730,596.63	-533,088.30	27,197,508.33
管理费用	3,826,657.41	-736,023.12	3,090,634.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的现金	7,042,591.24	-533,088.30	6,509,502.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33,205.54	-358,807.32	7,274,398.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0,389.22	-377,215.80	6,553,173.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08,551.59	1,269,111.42	19,577,663.01

3、期初数的更正情况见"二、会计差错事项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东权益的影响"。

四、会计差错事项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说明

1、对期末数的影响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修正前2013年半年度	修正调整金额	修正后2013年半年度
在建工程	13,000,818.70	-3,437,372.48	9,563,446.22
盈余公积	19,678,272.92	-236,084.07	19,442,188.85
未分配利润	115,523,885.78	-3,201,288.41	112,322,597.37
母公司报表项目	修正前2013年半年度	修正调整金额	修正后2013年半年度
应收账款	35,608,205.38	-6,688,012.00	28,920,193.38
其它应收款	786,085.51	7,764,543.75	8,550,629.26
在建工程	13,000,818.70	-3,437,372.48	9,563,446.22
盈余公积	19,678,272.92	-236,084.07	19,442,188.85
未分配利润	117,774,840.34	-2,124,756.66	115,650,083.68

2、上年同期数据的追溯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修正前2012年半年度	修正调整金额	修正后2012年半年度
营业成本	125,165,830.08	-2,376,185.2	122,789,644.88
管理费用	4,295,473.64	2,946,692.1	7,242,165.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的现金	107,238,555.96	-2,376,185.2	104,862,370.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35,989.77	-722,651.2	17,813,338.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87,887.83	-757,686.4	11,430,201.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592,135.76	3,856,522.8	65,448,658.59
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	修正前2013年半年度	修正调整金额	修正后2013年半年度
营业成本	70,299,384.24	-1,467,225.2	68,832,159.04
管理费用	7,962,297.89	-1,480,337.6	6,481,960.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的现金	47,250,543.62	-1,467,225.2	45,783,318.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79,899.41	-722,651.2	15,757,248.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1,256.80	-757,686.4	8,973,570.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471,485.76	-57,052,437.2	4,419,048.59

3、期初数的更正情况见"二、会计差错事项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东权益的影响"。

4、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影响

更正前201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65,537,932.92元,募集资金项目累积使用25,770.57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06,415,688.58元。

更正后201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55,737,932.92元,募集资金项目累积使用23,783.86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86,548,684.33元。

五、对由于上述科目及其明细科目更正调整引起对应数据及有关指标计算出现的变化及会计报表附注内容的变化,相应的一一更正,此处不再一一列出。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更正后的报告,更正部分以黑体字标出。

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对更正后的公司2012年度报告出具了天健审[2013]8-178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世纪游轮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世纪游轮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已披露的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以前年度发生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恰当地进行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公司将汲取此次事件的教训,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实施,规范财务核算,切实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保证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重大会计差错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也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该项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杜绝上述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已披露的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就该事项做出的进行会计差错调整的意见,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所做的说明。监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如既往地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予以密切关注,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3-临027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议于2013年10月9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10月19日(星期六)在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8号万达广场1栋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云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已披露的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就该事项做出的进行会计差错调整的意见,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所做的说明。监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如既往地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予以密切关注,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差错更正的议案》。

二、备案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3-66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子公司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3年10月11日召开的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二级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二级子公司重庆蕴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蕴丰建设"),将参与合川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发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合川交易中心出让告字[2013]29号)中,编号为HC13-111-6和HC13-111-7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竞买。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上的《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61)。

一、参与土地竞买进展情况

2013年10月17日,蕴丰建设参与了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竞买,并与合川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签订了《成交确认书》(合交确认[2013]78号、合交确认[2013]79号)。成交确认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地块情况:

地块一:编号HC13-111-6,面积38571平方米;

地块二:编号HC13-111-7,面积107361平方米。

2.成交价:

地块一成交总价:人民币57856500元(大写:伍仟柒佰捌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

地块二成交总价:人民币161041500元(大写:壹亿陆仟壹佰零肆万壹仟伍佰元整)。

公司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为4381万元,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蕴丰建设自签订上述《成交确认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缴清交易服务费504169元,10个工作日内到合川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逾期未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付清土地价款,视为自动放弃竞得资格,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签订上述《土地出让合同》,办理过户手续后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 蕴丰建设与合川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签订的《成交确认书》(合交确认[2013]78号、合交确认[2013]79号)。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绵世股份　　证券代码:000609　　公告编号:2013-35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财务副总监李鹏先生于近日因操作失误,出现买卖公司股票短线交易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李鹏先生于2013年5月20日至2013年8月19日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5000股,成交均价为6.22元/股;2013年10月17日因操作失误买入公司股票5000股,成交均价为7.87元/股,并于同日减持公司股票5000股,成交均价为7.8元/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李鹏先生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李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股票买卖行为,谨慎操作,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依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故前述短线交易所得收益6850元(按照六个月内李鹏先生先买入后卖出的5000股股票的买入/卖出均价计算,上述短线交易收益为(7.8元/股-6.43元/股)*5000股=6850元)将收归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1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投资中牧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中牧股份(600195)(以下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定向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2.22元/股,锁定期限12个月,已于2013年10月19日发布《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至2013年10月21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情况为: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	36,660,000.00	1.34%	36,690,000.00	1.34%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	48,880,000.00	1.36%	48,920,000.00	1.36%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12石油02(122749)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12石油02(债券代码:122749)在交易所成交异常,且未反映其公允价格,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3年10月21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12石油02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估值价确定公允价值。

待上述债券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2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10月21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蓝色光标(股票代码:300058)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蓝色光标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2日